

证券代码：837606

证券简称：晶奇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规划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本年度盈利情况，结合企业发展对现金的需求情况，编制了本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的情况，决定续聘该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结华 阮翰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